

113年度臺北市幸福住宅專案招租申請書封套

受理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 至 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 (以郵戳為憑)

掛 號

貼 足

掛號郵資

申請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103037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91巷10號2樓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資產經營部 啟

申請承租臺北市幸福住宅(永吉、信安、溪洲、北安都更分回戶等4處)

應備文件檢覈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	注意事項	1. 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或訂書機於右上角裝訂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專用信封內。 2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為求公平及避免爭議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案件不予受理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謄本（申請日前一個月內）或戶口名簿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申請日前一個月內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庭成員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申請日前一個月內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切結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符合相關資料之證明文件		